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锦慧)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3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年度履职概况

(一) 参加董事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本人于2023年5月16日任期届满离任,在任期间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现象,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表: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锦慧	4	1	3	-	-

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并确认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未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于2023年5月16日任期届满离任,在任期间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均于董事会会议前认真

审阅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出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2023年，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张锦慧	1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本着审慎、客观、勤勉尽责的原则，就下列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3月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4月2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202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5月1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年，本人认真履行专门委员会职责，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召

集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会议，主持并组织审议相关事项，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缺席次数
张锦慧	--	--	2	--	0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考察和调研，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等情况，并通过通讯、面谈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了了解，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运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审议时，均对公司事先提供的议案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有效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3、为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本人持续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并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事项

1、2023 年度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2、2023 年度未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3、2023 年度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于2023年5月届满离任，未来，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我对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及相关人员在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锦慧

2024 年 4 月 26 日